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
及
董事之退任
及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第四屆監事會主席
及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員**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月1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欣源黃金大酒店會議廳舉行201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65,827,195股股份（「股份」）。

所有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利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共持有2,414,368,086股有投票權股份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4%。概無任何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僅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以下於日期為2013年1月

1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明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察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a)	重選路東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9,312,154股 99.79%	3,811,432股 0.16%	1,244,500股 0.0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重選翁占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8,653,154股 99.76%	4,470,432股 0.19%	1,244,500股 0.0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重選李秀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8,653,154股 99.76%	4,470,432股 0.19%	1,244,500股 0.0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重選梁信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407,942,654股 99.73%	5,180,932股 0.22%	1,244,500股 0.0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e)	重選叢建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407,942,654股 99.73%	5,180,932股 0.22%	1,244,500股 0.0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f)	重選葉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380,334,936股 98.59%	32,788,650股 1.36%	1,244,500股 0.0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g)	重選孔繁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408,027,654股 99.74%	5,095,932股 0.21%	1,244,500股 0.0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h)	委任謝紀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12,951,823股 99.94%	171,763股 0.01%	1,244,500股 0.0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	重選葉天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11,983,923股 99.90%	1,139,663股 0.05%	1,244,500股 0.0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j) 重選陳晉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10,038,954股 99.82%	3,084,632股 0.13%	1,244,500股 0.0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k) 重選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12,326,323股 99.92%	797,263股 0.03%	1,244,500股 0.0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a) 重選王曉傑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2,400,029,178股 99.41%	13,052,108股 0.54%	1,286,800股 0.0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重選金婷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2,410,751,023股 99.85%	2,330,263股 0.10%	1,286,800股 0.0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並與該等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就薪酬事項訂立書面合同。	2,410,510,386股 99.84%	1,500,000股 0.06%	2,357,700股 0.1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之委任

於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孔繁河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獲重選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於臨時股東大會，謝紀元先生獲新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彼之履歷詳情如下：

謝紀元先生，1934年11月出生，現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1953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學校有機化學專業，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謝先生在黃金及有色金屬行業領域擁有三十多年經驗，多次代表黃金行業參加科技部組織的重大科技項目立項審查工作，在難處理金礦生物氧化預處理工藝等方面有獨到造詣，曾獲國家科委獎、全國科學大會獎以及國家優秀設計銀獎、國家黃金局科技進步獎、優秀設計一等獎等多項獎項，自1992年開始終生享受國務院政

府特殊津貼，1996年黃金局授予「八五」期間為黃金科技進步做出突出貢獻的先進個人稱號，2007年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含砷碳難處理金礦石生物氧化預處理裝置」(排名第一)，2008年入編《冶金人物志》黃金卷。謝先生曾歷任北京有色金屬設計公司主任工程師、總設計師，北京有色冶金設計研究總院黃金分院副院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長春黃金研究院高級技術顧問，中國黃金行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顧問，並曾在多家國內外知名大型黃金礦山企業任技術顧問，在多個國家重點項目中任總設計師，多年來一直擔任中國黃金協會科學技術成果評審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謝先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其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獲委任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三年。謝先生在其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為每年人民幣160,000元（除稅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比率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彼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之退任

第三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因已連續三屆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其任期已達九年的時間。考慮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守則條文A.4.3的要求，未獲提名參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之候選人，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燕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安全環保委員會的委員及主席及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的委員。燕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退任的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燕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之委任

於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王曉傑先生及金婷女士獲重選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初玉山先生獲重選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履歷詳情如下：

初玉山先生，1966年4月出生，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就職於本公司安環部。初先生曾在本公司夏甸金礦、大尹格莊金礦工作，並曾任河北豐寧金龍黃金工業

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新疆星塔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初先生畢業於山東工商學院採礦專業。初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初先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其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獲委任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三年。職工代表監事在任期內不在本公司領取固定工資作為監事薪酬。而是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彼所獲得的薪酬將按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採取薪酬與公司業績及其工作表現掛鈎的政策，由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考評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初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彼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第四屆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接於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i)路東尚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ii)梁信軍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彼等之委任自2013年2月26日起生效。

監事會也欣然宣佈，緊接於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王曉傑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主席，其委任自2013年2月26日起生效。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接於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以下第四屆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及安全環保委員會之成員，自2013年2月26日起生效。

審計委員會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葉凱先生三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由陳晉蓉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五位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蔡思聰先生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路東尚先生、梁信軍先生及翁占斌先生三位為戰略委員會成員，由路東尚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

翁占斌先生、葉天竺先生及謝紀元先生三位為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葉天竺先生擔任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

安全環保委員會

李秀臣先生、叢建茂先生及謝紀元先生三位為安全環保委員會成員，由李秀臣先生擔任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3年2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謝紀元先生

* 僅供識別